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梓蓉

被　上訴人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發函通知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5年10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